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有利于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568,577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210,972.3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0%。

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仅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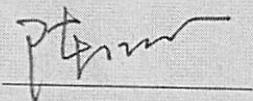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Wang Leo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桂峰： 石桂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